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阅侯占军先生、李斌先生、王熙红女士、车德辉先生、黄志宇先生、宋学武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侯占军先生、李斌先生、王熙红女士、车德辉先生、黄志宇先生、宋学武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经审阅黄志宇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黄志宇先生作为现任董事会秘书，工作勤勉尽责，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按时参加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上述人员的任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侯占军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王熙红女士、车德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黄志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宋学武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 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

### 三、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阅毕克先生个人简历，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相关专业知识，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违反《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拟选举毕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选举毕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董磊、史录文、李万军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